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78號

抗　告　人　魏純真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魏純真因偽造文書等罪，分別經判處如其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綜合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責任非難程度及抗告人所陳意見，衡以比例、公平原則、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等原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總和刑期及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並予適當之恤刑，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泛謂其已坦承錯誤、深切反省並盡力補償損害，請斟酌其犯罪動機之連續情形及非為個人私利，參考其身心、家庭狀況等情形，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語。核係依憑其個人主觀之意見，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因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